

## 子計畫 2-2

#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分區教學輔導與諮詢」 實施計畫《學前身心障礙學生》IEP 適應體育短影音教材分區研習與 教學諮詢座談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
- 二、屏東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 三、屏東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貳、目標

- 一、推廣發表適應體育教材，提升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
- 二、支持本縣學前教師特教教學與解決問題，提供特教教學諮詢與支援。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

### 肆、辦理場地

屏北區-和平國小特教中心 3 樓會議室、屏南區-東光國小 1 樓多功能教室。

### 伍、實施內容：

#### 一、分區輔導諮詢

若有相關問題諮詢，請逕將議題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fadaozu@gmail.com，由輔導團媒合輔導員提供諮詢。

分區	行政區
屏北區	里港、高樹、三地門、霧台、九如、鹽埔、屏東、麟洛、長治、瑪家、內埔、竹田、萬丹、萬巒、泰武、潮州、新園
屏南區	東港、崁頂、南州、新埤、來義、林邊、佳冬、枋寮、琉球、春日、枋山、獅子、車城、恆春、牡丹、滿州

#### 二、研習增能及現場教學諮詢：

##### (一) 參加對象：

1. 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請薦派校內特教教師（無則免）及班級內安置有特教學生之普通班導師，二者各至少 1 名參加。
2. 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師對此議題有興趣者，可自由報名參加。
3. 各校參加對象，如有諮詢服務之需，請填寫附件 2 之「議題探討提問單」，並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寄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fadaozu@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學校(園所)名稱-學前分區提問單」


4. 參與人數：每場次 70 人。

(二) 各場次活動安排：各場次請分開報名，時程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主持人/引言人	出席人員
輔導員共備	114 年 12 月 29 日 (一)	13:30 - 15:00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 IEP 適應體育短影 音教材 Part1 理論篇	講師：黃惠萍	特教輔導團 學前分團輔導員： 鍾青珍、丁玉玫 陳盈廷、陳季翎 許怡芬、歐麗娟
		15:00 - 16:30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 IEP 適應體育短影 音教材 Part2 實務篇	講師：呂苾荼	
分區輔導諮詢	115 年 1 月 17 日 (六)	8:40 - 9:00	報到	輔導團工作人員	
		9:00 - 10:20	專題講座：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 IEP 適應體育短影 音教材	屏北區： 引言人：陳誼璟校長 講師：黃惠萍、鍾青珍、 陳盈廷、歐麗娟	屏北區： 報名教師及輔導團團 員：黃惠萍、鍾青珍 、陳盈廷、歐麗娟
				屏南區： 引言人：高珠鈴校長 講師：呂苾荼、丁玉玫、 陳季翎、許怡芬	屏南區： 報名教師及輔導團團 員：呂苾荼、丁玉玫 、陳季翎、許怡芬
		10:20 - 10:30	茶敘、休息	承辦學校	
		10:30 - 12:00	教學諮詢座談會： 學前教學與行政實 務研討	屏北區： 專家學者：張英鵬教授 指導校長：陳誼璟 輔導員：黃惠萍、鍾青珍、 歐麗娟、陳盈廷	各區報名教師
				屏南區： 專家學者：劉萌容教授 指導校長：高珠鈴 輔導員：呂苾荼、丁玉玫 陳季翎、許怡芬	
12:00 - 12:20	研習回饋、賦歸	承辦學校			

### (三) 研習時數與報名方式

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研習，各場次報名截止日為研習前 1 週，操作程序如下：

1. 於「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點選
2. 點選  選取辦理之研習報名，各場次需分開報名。
3. 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發 3 小時，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
4. 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同意以公假登記，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 2 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陸、經費來源：本縣教育處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報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組各區諮詢輔導員一覽表

分區	姓名	行政區	服務單位	職稱	教育階段	類別
屏北區	鍾青珍	萬丹鄉	萬丹國小 附設幼兒園	教師	學前	身心障礙類
	歐麗娟			退休教師	學前	身心障礙類
	陳盈廷	鹽埔鄉	新園國小 附設幼兒園	教師	學前	身心障礙類
屏南區	陳季翎	麟洛鄉	麟洛國小 附設幼兒園	教師	學前	身心障礙類
	許怡芬	琉球鄉	白沙國小 附設幼兒園	教師	學前	身心障礙類
	丁玉玫	東港鎮	東光國小 附設幼兒園	教師	學前	身心障礙類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分區教學輔導與諮詢」實施計畫議題研討提問單**

學校(園所)名稱	提問人		
幼兒園教學現況	1. 全園總班級數：        班 2. 學校是否編制特教教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園經特教鑑定安置的特生人數：    人		
參加的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屏北 <input type="checkbox"/> 屏南		
項目	具體問題概述	已執行之作法及成效 (請列點)	備註
幼兒輔導與轉介			
班級經營與運作			
課程與教學			
相關服務措施			
幼兒情緒行為 問題諮詢			
其他			

請於 115 年 1 月 2 日(五)下午 17 時前，將此表單以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之電子信箱  
fadaozu@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學校名稱-分區提問單」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分區教學輔導與諮詢」實施計畫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 IEP 適應體育短影音教材分區研習與教學諮詢座談

經費概算

承辦學校	新園國小				
辦理時間	114 年 10 月~115 月 1 月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引言費	1,000	人	2	2,000	2 場次，每場次 1 人
講師費	1,000	節	10	10,000	3 場次，內聘講師 10 人/節名，1000 元/節(共備 2 位+分區 8 位)。
出席費	2,500	人	2	5,000	專家學者 2 名
膳費(含茶水)	110	人場	170	18,700	3 場次(膳食 90 元+茶水 20 元)，含學員、輔導團員及工作人員(共備 10 人+分區 80 人*2 場，含工作人員)。
印刷費	12,800	式	1	12,800	含講義印刷、成果冊印刷裝訂(共備 10 人*80 元+分區 75 人*2 場*80 元，含工作人員)。
交通費	10,200	式	1	10,200	依照「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核實支應(共備 2 人+分區 15 人含工作人員)。
場地布置費	2,000	式	2	4,000	2 場次
雜費	3,100	式	1	3,100	不超過 5%含機關補充保費
以上所編預算不足，可由他項預算項目勻支					
總計	新臺幣陸萬捌仟玖佰元整(65,800 元整)				

承辦人

主任

科長

處長